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碩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henry60203@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50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績優藥事人員推薦表、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計畫各1份
(16694375_1103150507_1_ATTACH1.pdf、16694375_1103150507_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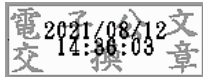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九屆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計畫」1份，請貴會協助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6年4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1634100號函修正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預定表揚績優藥事人員25位，推薦書截止收件日為110年9月15日(星期三)，請貴會依本計畫配合辦理。
- 三、檢附績優藥事人員推薦表、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九屆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計畫

壹、緣起

為鼓勵長期堅守崗位，秉持藥學專業付出心力與智慧，為市民用藥安全把關之基層藥事人員，表揚其典範，發揚藥學精神，創造優質健康城市，並彰顯本市社區藥事照護暨家庭藥師計畫成效，推廣長期照顧普及其他縣市，特訂定本計畫。

貳、願景

藉由辦理績優藥事人員之表揚，鼓勵長期堅守崗位，付出心力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之基層藥事人員，建立優質用藥環境，保障市民健康。並使藥事照護深入社區、家庭及機構，引領全國邁向全人全方位藥事長照服務。

參、執行內容及方法

- 一、 函請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及各醫療院所提報推薦甄選之績優藥事人員。
- 二、 籌組「績優藥事人員評選委員會」並敦聘委員，協助績優藥事人員評選作業（預計於11月，籌組委員會並進行評選）。

三、 評選方式說明：

（一）資格條件：

凡在本市執業滿5年以上，於同一機構連續執業滿3年以上，最近3年內未獲本市績優藥事人員表揚，執業期間無違反藥師（事）法等相關規定，並具有表列事績之一者（包含積極參與本市社區藥事照護暨家庭藥師計畫，對推廣長期照顧業務有具體貢獻者，詳如附件），得經服務機構或所屬公會甄選推薦，列入評選。

(二) 推薦方式：

1. 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9人以下(含9人)之機構，由各機構(服務單位)向其員工所屬執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推薦1人。
2. 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10人以上(含10人)之機構，由各機構(服務單位)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薦1人。
3. (1)藥商組：得由本市西藥商公會、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提出推薦；(2)診所組：得由本市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提出推薦；(3)社區藥局組：得由本市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提出推薦；(4)醫院組：依執業人數得由執業機構提出推薦，或由本市藥師公會及藥劑生公會提出推薦。
4. 截止日期：機構(服務單位)應填妥推薦書(附件)，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前，分別送交所屬公會及本局。(郵寄以郵戳為憑，傳真以收件時間為準)
5. 推薦表格索取：可經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http:// health. gov. 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下載。

(三) 審查方式：

1. 初審：
 - (1) 由各藥事人員執業登錄之相關公會籌組審查委員會，就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9人以下(含9人)機構，推薦之人選進行資格及專業事蹟初步審查，並於110年10月8日(星期五)前將初審合格名單提報本局參加複審。
 - (2) 本局就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10人以上(含10

人)機構，推薦之人選，進行資格及專業事蹟初步審查，將初審合格名單報請局長核定並進入複審。

2. 複審名額：

- (1) 公會提報總名額不得超過12名。
- (2) 本局提報之名額依局長核定初審合格名額定之。

3. 複審：

由本局組成評選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及府內評選委員4人，由局長指派局內人員擔任，另置府外評選委員4人，由局長就藥事專業團體代表或藥事專業人員中圈選後聘任)就各公會及本局提報之名單進行實質審查。

(四) 表揚名額：

評選核定表揚之績優藥事人員分四組：

1. 社區藥局績優藥事人員組12名。
2. 醫院績優藥事人員組9名。
3. 診所績優藥事人員組2名。
4. 藥商績優藥事人員組2名。

共計25名，並按公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名額(藥師約5,260人、藥生約540人)，不足額部分可流用名額，臺北市藥劑生公會會員至少保障3名。

(五) 表揚方式：

評選委員會評選後，於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公布核定名單，並暫定於臺北市藥師公會藥師節慶祝大會表揚。

四、 臺北市第九屆績優藥事人員表揚大會議程表：

(一) 活動時間：(預計於111年1月)

(二) 活動地點：臺北市藥師公會藥師節慶祝大會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